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文件

残联厅发〔2015〕34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7月10日

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残联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残联直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中国残联直属单位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实施的自身建设项目和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四条 中国残联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由计财部组织制定,经党组理事会批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五条 直属单位是其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职责。

第二章 申报审批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由项目建设单位上报中国残联,经计财部初审,报党组理事会审议后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自身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直属单位上报中国残联,经计财部组织审批,其投资计划报党组理事会审议后,再报国家发

展改革委审批。

第七条 根据基本建设规划,由计财部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并于每年4月30日前申报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储备库内建设项目依照大中型项目和自身建设项目分别排序,由党组理事会决定建设项目启动时间。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与申报文件一并报送中国残联。

(一)项目建议书。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划、行业政策和自身发展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依据及必要性、建设方案及条件、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建设单位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的必要性、选址及建设条件、规模及内容、工程技术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能源节约评价、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建设周期和工程进度安排等。建设单位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三)初步设计和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工程方案的可靠性和投资规模的合理性进

行优化和细化。初步设计和概算主要包括：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各专业及消防、节能、环境保护计算书及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按照规定，项目概算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

第九条 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 10%，或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应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中国残联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遵循续建或已批复但未安排的建设项目优先原则。建设单位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下一年度大中型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和投资需求申请，以及自身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财部应按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下达建设单位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程序、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结算、决算等全过程负责。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组建由基本建设、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项目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鼓励建设单位依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管理或代建。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执行招投标制。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管

理规定,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执行工程监理制。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理。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单位应与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按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
- (二)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确定;
- (四)已取得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情况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计财部。

第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或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基建、财务、行政等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落户手续,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档案验收。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1995〕财会字第45号),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账务核算、监督和考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要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按规定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要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监理审核确认后,与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再清算。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的程序。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建设单

位通过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垫付的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实行事先备案制度。未办理备案或预算下达后仍使用实有资金支付的，均不得申请办理资金归垫。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时，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地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大中型项目决算由中国残联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自身建设项目决算由建设单位请有资质单位审计后，报中国残联备案。大中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建设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中国残联计财、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批准的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情况，项目质量、投资、安全、进度控制情况，项目招标、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等。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有以下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对岗位设置不合理，不相容岗位未相互分离；
- (二)个人单独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三)未严格执行概算,未执行概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审核规定的;

(四)未执行招标相关规定;

(五)未按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六)未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项目质量低劣、损失浪费责任事故的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可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规定使用建设项目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残联计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残联基本建设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残联计财[2001]11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印发

